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地址：702臺南市南區永成路三段365號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營運表	4
肆、淨值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設立宗旨、組織沿革及報告範圍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三、業務支出明細	9
四、附設公益事業結餘	10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六、應收帳款淨額	11
七、創立基金	11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九、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	11
十、其他應付款	12
十一、關係人交易	12



82065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187號3樓
3F, No.187, Zhongshan N. Rd., Gang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20, Taiwan (R.O.C.)
TEL : +886-7-6221222
FAX : +886-7-6217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法令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法令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187號3樓
3F, No.187, Zhongshan N. Rd., Gang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20, Taiwan (R.O.C.)
TEL : +886-7-6221222
FAX : +886-7-6217000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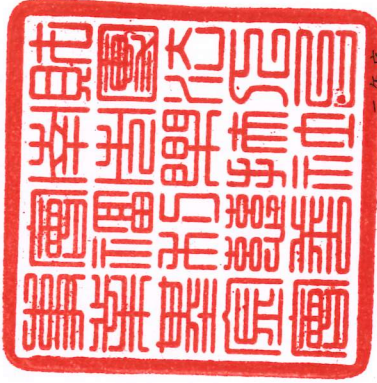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能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附註	一一二年底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01,236	28.20	\$20,225,998	27.59		\$5,841,852	8.32	\$3,863,948
應收帳款淨額	1,054,212	1.50	1,021,370	1.39	十、	23,516	0.03	1,011,966
其他流動資產	114,560	0.16	1,050,755	1.44		5,865,368	8.35	4,875,914
流動資產合計	20,970,008	29.86	22,298,123	30.42				4,875,914
非流動資產								
創立基金	10,000,000	14.24	10,000,000	13.64	二(八)及九、	34,910,536	49.71	38,448,3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3,252	5.97	2,403,189	3.28		34,910,536	49.71	38,448,336
存出保證金	158,500	0.22	158,500	0.21		40,775,904	58.06	43,324,250
代管資產	34,910,536	49.71	38,448,336	52.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262,288	70.14	51,010,025	69.58				10,000,000
資產總計	\$70,232,296	100.00	\$73,308,148	100.00				19,983,898
								29,983,898
								\$73,308,148
								10,000,000
								19,983,898
								29,983,898
								\$73,308,148
								10,000,000
								19,983,898
								29,983,898
								\$73,308,148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2,288,555	3.43	\$489,990	0.98
勸募捐款收入		6,686,411	10.01	5,978,794	12.02
劃撥捐款收入		8,267,620	12.38	7,533,905	15.14
一般捐款收入		48,901,231	73.22	35,445,746	71.25
實物捐贈收入		273,990	0.41	49,926	0.10
利息收入		352,752	0.53	234,444	0.47
其他收入		14,911	0.02	12,726	0.03
業務外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66,785,470</u>	<u>100.00</u>	<u>49,745,531</u>	<u>100.00</u>
支出					
業務支出	三、	67,312,976	100.79	43,953,181	88.36
業務外支出		-	-	-	-
支出合計		<u>67,312,976</u>	<u>100.79</u>	<u>43,953,181</u>	<u>88.36</u>
稅前餘(絀)		(527,506)	(0.79)	5,792,350	11.64
所得稅		-	-	-	-
本期稅後餘(絀)		(527,506)	(0.79)	5,792,350	11.64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u>(\$527,506)</u>	<u>(0.79)</u>	<u>\$5,792,350</u>	<u>11.64</u>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創立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一二年一月一日基金餘額	\$10,000,000	\$14,191,548	\$24,191,548
一二年度本期基金餘(絀)	-	5,792,350	5,792,350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餘額	10,000,000	19,983,898	29,983,898
一三年度本期基金餘(絀)	-	(527,506)	(527,506)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餘額	\$10,000,000	\$19,456,392	\$29,456,392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三年度

一二年度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二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527,506)	\$5,792,3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5,937	296,439
利息收入	(352,752)	(234,4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17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842)	14,2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36,195	(998,23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77,904	(772,81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88,450)	933,576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8,486	5,031,507
收取之利息	352,752	234,44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1,238	5,265,9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6,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26,000)	2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4,762)	5,285,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25,998	14,940,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01,236	\$20,225,998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設立宗旨、組織沿革及報告範圍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日由劉淑惠發起創設暨劉陳素琴等捐助成立，經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許可設立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正式成立基金新台幣 10,000,000 元，以辦理台南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並以台南市為執行業務區域，本基金會目的事業如下：一、關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事項。二、關於老人福利服務事項。三、關於嬰幼兒福利服務事項。四、關於兒童福利服務事項。五、關於青少年福利服務事項。六、關於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七、關於各項急難救助服務事項。八、關於低收入戶補助服務事項。九、關於清寒獎助學金服務事項。十、關於貧困病患醫療補助服務事項。十一、關於推動家庭教育福利服務事項。十二、關於附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機構事項。十三、關於志願服務之辦理及推廣事項。十四、接受政府或主管機關指導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事項。十五、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本基金會本次財務報表編製範圍包含基金會機構全部(包含附設機構)之財務狀況、收支情形及現金流量。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法令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會計基礎

本基金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編製係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收入認列

捐贈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受捐贈資產按客觀之計價基礎估計列帳；缺乏客觀之計價基礎者，則未予估計列帳。

銷貨及義賣收入係於銷貨及義賣發生時認列收入。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

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所生之成本。

(八) 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

代管資產係他人無償提供、出租或委託予本基金會管理使用之財產，依據不動產之公告現值或其他財產能可靠衡量之價值估價，並對應認列負債項下應付代管資產，不予提列折舊。

(九)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高於訂定標準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 所得稅

本基金會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之規定時，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外，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依當年度預計課稅所得額估列，嗣後估計稅負與實際支付數若有差異，其差異數則作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十一) 重分類

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業務支出明細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業務支出		
薪資支出	\$13,981,661	\$6,529,149
租金支出	2,377,118	1,579,560
文具費	1,911,079	362,386
旅費	201,000	107,936
運費	11,765	36,866
郵電費	407,607	370,732
修繕費	9,269,350	5,174,150
廣告費	7,098,567	3,956,217
水電瓦斯費	271,110	107,011
保險費	1,479,068	895,597
交際費	-	42,638
捐贈	8,824,665	7,349,258
稅捐	232,181	256,296
折舊費用	376,493	207,273
攤銷費用	-	-
伙食費	1,295,405	454,090

訓練費	129,600	190,039
退休金	655,370	375,610
什費	5,195,586	4,239,734
實物受贈支出	-	49,926
什項購置	2,688,793	1,022,999
文具印刷費	417,591	146,518
加班費	25,865	6,960
交通費	455,398	542,653
勞務費	387,800	353,600
獎學金	51,000	31,500
撥補附設公益事業支出	9,525,854	9,512,505
業務支出小計	67,269,926	43,901,203
附設公益事業結餘(負數)	43,050	51,978
業務支出合計	\$67,312,976	\$43,953,181

四、附設公益事業結餘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愍之家」，其收支情形表列如下：

一一三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附設樂愍之家	\$39,250,857	\$39,293,907	(\$43,050)
合 計	\$39,250,857	\$39,293,907	(\$43,050)

一一二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附設樂愍之家	\$33,592,362	\$33,644,340	(\$51,978)
合 計	\$33,592,362	\$33,644,340	(\$51,978)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現 金	\$1,439,415	\$344,867
銀行存款	3,361,821	2,881,131
定期存款	15,000,000	17,000,000
合 計	\$19,801,236	\$20,225,998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動支均未受限制。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應收政府補助款	\$1,034,220	\$1,021,370
應收捐助款	19,992	-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1,054,212</u>	<u>\$1,021,370</u>

七、創立基金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聯邦銀行定期存款-創立現金捐助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 計	<u>\$10,000,000</u>	<u>\$10,000,000</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產名稱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一一三年底			
運輸設備	\$3,784,000	\$1,494,838	\$2,289,162
其他固定資產	2,766,235	862,145	1,904,090
合 計	<u>\$6,550,235</u>	<u>\$2,356,983</u>	<u>\$4,193,252</u>

資產名稱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一一二年底			
運輸設備	\$3,494,000	\$1,216,038	\$2,277,962
其他固定資產	830,235	705,008	125,227
合 計	<u>\$4,324,235</u>	<u>\$1,921,046</u>	<u>\$2,403,189</u>

九、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代管資產-土地	\$26,899,236	\$26,899,236
代管資產-房屋及建築	8,011,300	11,549,100
帳列代管資產	<u>\$34,910,536</u>	<u>\$38,448,336</u>
對應認列：		
帳列應付代管資產	<u>\$34,910,536</u>	<u>\$38,448,336</u>

本基金會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充分瞭解受託代管資產之財產狀況及資源運用情形，將本基金會向關係人承租之不動產(本基金會現址)按衡量時政府單位核定之公告現值估價，帳列「代管資產」，同時對應認列負債「應付代管資產」。自民國一一三年度起代管資產-房屋及建築按每年度政府單位核定之公告現值調整估價。

十、其他應付款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應付費用-薪資及勞健保等	\$5,474,623	\$3,197,294
其他應付款-應退回補助款	367,229	666,654
合 計	\$5,841,852	\$3,863,948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劉淑惠	係本基金會前任董事長
徐富榮	係本基金會現任董事長
徐培凱	係本基金會現任董事長之一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情形：

帳列項目	關係人	性質說明	交易金額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租金支出	徐培凱	機構房舍租賃	\$360,000	\$360,000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404209 號

會員姓名： 李仰恩

事務所電話： (06)6221222

事務所名稱： 能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41343120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187號3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40765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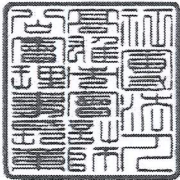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高市會證字第 069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南市樂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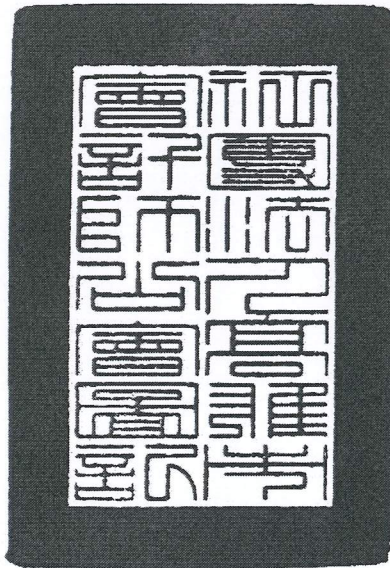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仰恩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